

法 院 公 告

郑丽娟:

本院受理原告王惠群与被告郑丽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闽0681民初355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郑丽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7月3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3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,下载时间2026年07月31日)